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檢查 人 林秀真會計師

相 對 人 有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Eric Lin Szeto

代 理 人 姜龍威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108年度司字第42號），聲請預付檢查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有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08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有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氧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4年1月起至108年4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而本件檢查之會計年度橫跨5年之久，相關資料繁雜，預估總檢查時數需1名會計師工作20小時、1名經理工作30小時、1名高級專員工作60小時，而目前已執行時數為會計師工作10小時、經理工作20小時、高級專員工作40小時，經考量相對人目前公司情況，聲請人願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會計師時薪新台幣（下同）3,000元、領組時薪1,500元計算酬金，就目前已執行時數部分，聲請相對人預先給付檢查報酬12萬元等語。

二、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為非訟事件法第174條所

01 明定，而法院依股東之聲請選派之檢查人得檢查公司業務，
02 帳目及財產情形，雖與任意委任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法律關
03 係不同，惟其性質相類似，是有關委任之規定，與檢查人選
04 派性質不相抵觸範圍，可類推適用；又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
05 酬，原則上固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由
06 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
07 容、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惟考量檢查
08 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
09 預先支領部分報酬，對其殊為不利，恐將影響檢查人進行檢
10 查工作之意願，故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酬
11 金，應非不得准許。

12 三、復按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
13 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
14 用、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及檢查之年度、項目、內容等
15 情，又檢查人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是其報酬之衡
16 量非全然以市場經濟價值為衡量基準；而關於檢查人報酬數
17 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公司董事、監察人
18 意見之拘束，亦非不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之基礎。本院審
19 酌本件檢查期間達5年，且檢查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始
20 能為之，聲請人當須投入相當之勞力、時間及支出費用，又
21 聲請人就目前已執行之檢查細項、時數等，已詳細列載提出
22 工作項目執行時數表，包含會計師工作10小時、經理工作20
23 小時、高級專員工作40小時，相對人就該表所示之工作內容
24 並無異詞，再關於具體報酬之計算標準，聲請人以參考中華
25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
26 標準細則」規定，即會計師時薪3,000元、領組時薪1,500元
27 計算，核無顯失公允之處，是爰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
28 人檢查報酬12萬元。本件聲請人就此金額之檢查報酬聲請相
29 對人預先給付，洵屬有據。

30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曾琬真